



環保標章

環保獎盃獎牌

編號

165

分類號

N-16

1.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使用玻璃、塑膠、金屬、木竹材等回收料製成之各類獎盃、獎牌產品。

2.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1)指定部件：由申請者指定產品中單一部件或多部件組合，其重量合計達產品整體重量一定比率者。
- (2)添加劑：指為改變材質顏色或增進原料工作性之添加劑，如色母粉（粒）、改質劑或脫膜劑等，使用量占指定部件之重量百分比應低於5%。

3.特性

- 3.1 回收料之來源應全部為國內消費、使用、營建、製造、或加工等過程產出，且應為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可再利用之廢棄物或資源循環推動法公告之再生資源。
- 3.2 產品依指定部件重量占整體重量之比率，分為永續領航系列、循環先驅系列及綠色啟航系列。其指定部件之重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添加劑不計：
 - (1)永續領航系列：70%以上。
 - (2)循環先驅系列：50%以上。
 - (3)綠色啟航系列：30%以上。
- 3.3 指定部件使用材質之回收量含量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玻璃材質：30%以上。
 - (2)塑膠材質：25%以上。
 - (3)金屬材質：50%以上。
 - (4)木材/竹材：70%以上。
 - (5)其他回收料類：25%以上。

4.材料及零組件

- 4.1 產品製程使用塗料之鎘、鉛、六價鉻、汞檢出含量應符合管限制值；印字用塗料不計。
- 4.2 產品之塑膠材質部分，不得使用聚氯乙烷(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 4.3 產品製程如有電鍍程序，其電鍍工廠應檢附符合「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一及二款之證明文件。

5.管限制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限制值如下表所示，檢測方法應為國家、國際或特定行業之標準方法，檢測報告應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出具。

公告日期
115年 6月 25日

環境部

最新修訂日期
年 月 日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塗料	鎘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塗料	鉛	<2 mg/kg	NIEA M353 NIEA M301 US EPA 3051 US EPA 3050 US EPA 3052
塗料	六價鉻	<3 mg/kg*	NIEA T303 US EPA 3060 US EPA 7196
塗料	汞	<2 mg/kg*	NIEA M317 NIEA M318 US EPA 7471 US EPA 7473 US EPA 3052

*檢驗報告應提供該項方法偵測極限值低於管制限值 1/3 以下之證明。

6.包裝

- 6.1 產品使用之紙（錦）盒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或使用環保標章回收紙包裝用品。
- 6.2 包裝緩衝材，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7.標示

- 7.1 標章使用者的名稱、地址與服務電話應清楚記載於包裝上或說明卡上。
- 7.2 產品或包裝應檢附說明卡，說明卡應載明產品使用△△%以上□□回收料、低污染及環保標章系列，且應說明產品保存方式及後續回收或處置方式，其相關詳細資訊得以 QR code 方式呈現於說明卡上。
- 7.3 產品使用回收料之材質與比率應清楚記載於產品型錄上。

8.其他事項

- 具同一系列分類、相同指定部件，且未新增電鍍製程者，視為同一產品。